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2	
案由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草案及國中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修正
說明	依管理原則辦法，各校管理規範，每三年應檢討一次，上次修正為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
辦法	請參考附件
決議	通過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草案訂定。

貳、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特訂定本規範。

參、名詞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教學運用：

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

伍、保管時間：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同意書格式

如附件)，每學年向本校學務處申請。

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到校起，至放學止。

陸、保管方式：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各班教室保管櫃（箱）內。

二、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

柒、違規處置：

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視其情狀，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二、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

捌、申訴之救濟途徑：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

懲通知）送達次日起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玖、彈性使用規定：

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經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同意後方可使用。

壹拾、使用禮儀與其他規範：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

壹拾壹、實施：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